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《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管理办法》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4080.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《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管理办法》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商机电字〔2006〕5号）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吉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、新疆、大连、青岛、深圳商务主管部门：为进一步规范出口加工区管理，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，2005年11月商务部发布了《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2005年第27号令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《办法》第六条和第十四条分别规定，出口加工区内禁止开展高耗能、高污染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的加工贸易业务，不得开展拆解、翻新业务。《办法》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，各出口加工区管委会不得再批准《办法》中规定禁止在出口加工区内开展的加工贸易业务。对《办法》实施前已经出口加工区管委会批准的、属于出口加工区禁止开展的加工贸易业务，出口加工区管委会须于2006年3月31日前，将企业情况和业务说明，管委会同意其继续开展业务的意见，主管海关、当地环保、产业等部门意见等相关材料，通过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。商务部将会同海关总署、环保总局和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解决方案。对逾期不报的，将停止企业相关加工贸易业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